

2020 年度 连城县林业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起草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林业行政违法事件，指导林业行政执法，承办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审核我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县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组织、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推动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推广应用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御灾、监测预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对新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林业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推广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

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林业局机关及 3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10
连城县 森林资源工作站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森林防火工作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国有林场 (加挂连城县营林 工作站、连城县林 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	财政核拨	8
连城县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花卉产业工作站 (连城县兰花产业工作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生态公益林管理 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 基金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文川河流域 绿化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49

(加挂福建省连城林业 检查站牌子)		
连城县规划队	自收自支	17
连城县林业局四堡林业 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罗坊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北团林业 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莲峰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林坊林业 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揭乐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隔川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塘前林业 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文亨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曲溪林业 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姑田林业 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赖源林业 站	财政核拨	2
连城县林业局朋口林业 站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林业局宣和林业 站	财政核拨	4
连城县林业局莒溪林业 站	财政核拨	6
连城县林业局新泉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林业局庙前林业 站	财政核拨	3

连城县北团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4
连城县文亨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3
连城县营上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2
连城县宣和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3
连城县炉塘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3
连城县东寨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4
连城县莒市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5
连城县谱竹洋国有林场	自收自支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连城县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展理念，围绕“十四”五林业项目规划，切实做到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林业经济蓬勃发展、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更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森林覆盖率继续名列全市第一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1.86%，继续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今年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均得满分。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林业产值稳中有升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与去年同比增长 12%。二是全县林业产值稳中有升，预计 2020 年实现林业总产值 94.5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3.1 %；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20.7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3.4%。

（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验得到全省推广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将“连城、长汀县林业局突出预防、关口前移，把防治检疫有关工作融入到护林员巡护职责，探索推行林业有害生物网络化管理”工作经验全省推广。

（四）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一是组织编制和实施 2020 年防治实施方案；二是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工作；今年秋季普查发现疫点乡（镇）3 个；三是清理松枯死木 4100 株；四是挂设 350 套诱捕器；五是完成 3 万亩松林生物防治。

（五）超额完成造林任务，有序推进马尾松改造优化工作

一是全县植树造林面积完成 16856 亩（含邱家山林场），占任务数 13439 亩的 125.4%；二是成立马尾松改造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印发工作通知；三是完成二片市级松林改造优化示范片编制；四是完成马尾松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改造优化采伐试点项目规划 4953 亩；五是完成马尾松改造优化 1253 亩和疏伐抚育 1.82 万亩任务；六是完成 2021 年马尾松改造优化和营造林项目招投标，已按营造林要求开展工作。

（六）全面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县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的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提升工作

全面完成县委、县府安排的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 10 个县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的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提升工

作。其中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绿化完成 285 亩，占任务数 190 亩的 150%，10 个县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景观林提升工程完成 226 亩，占任务数 210 亩的 108%。

（七）大力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

1.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竹产业。一是实施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正向激励）和连城县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二是 2020 年生产毛竹材 2430 万根，篙竹 685 万根，小竹材 8860 吨，与去年同比增长 1.1%；三是推进竹林生态经营管理，印发通告及宣传材料 5000 份，倡导不施用除草剂除草，鼓励开展竹阔混交等措施。

2. 全力打造“兰花产业带”。一是全力打造由“一园两带三区”构成的“兰花产业带”，其中良增示范区已初具规模；二是 2020 年天马至朋口良增和朋口至培田兰花产业带新建任务全面完成；三是随着“兰花产业带”建设的推进，我县兰花产业形成产业化、集约化发展的良好形势。

3. 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全县林下经济总经营面积达 172 万亩，其中林下种植以铁皮石斛、多花黄精等种植为主，林下采集以笋竹、松脂、红菇等为主，森林景观利用以森林人家等为主。组织实施林下经济示范乡（镇）和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一步促进我县林下经济发展。

（八）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1. 精品化发展森林旅游。2020 年新授牌 2 家森林人家，升星森林人家 2 家，我县授牌的森林人家达到 26 家。其中，五星级森林人家（天一温泉森林人家）1 家，四星级森

林人家 2 家，三星级森林人家 2 家。完成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连城段）的总体规划，对 230 公里（其中主线 128 公里，支线 102 公里）森林步道进行勘查、规划设计，提高了连城森林旅游知名度。

2. 积极探索森林康养产业。一是星光森林康养基地被评为省全省首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二是积极探索森林康养产业，组织开展省森林养生城市和三江源森林康养基地的总体规划 and 申报工作。

（九）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1. 重抓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二是加大野外火源管控，在高森林火险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三是实施重点时期重点防范措施，在扫墓主要路口设立森林防火劝导点；四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了火灾隐患。

2.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积极推进违法占用林地限期整改。一是积极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结合违建别墅清理整治、绿盾图斑核查、森林督查等平台，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专项行动，2020 年，办理林政案件 253 起；二是县政府部署启动违法占用林地限期整改工作，积极推进违法占用林地限期整改，通过强化属地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违法占用林地拆违复绿，强化工作措施，开展督查通报问责，强化补植复绿，实现收回林地恢复植被目标。

3. 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落实生态红线管

控。一是完成福建省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连城邱家山森林公园和冠豸山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预案编制，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二是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问题图斑整改，完成 2019 年度 16 个问题图斑整改，2020 年度 17 个遥感图斑核查并建立台账，积极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落实生态红线管控措施，保障生态红线安全。

4. 积极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暨森林督

查。一是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根据县政府文件精神，由县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完成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要求各乡镇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全额完成；二是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对省局下发的 351 个图斑开展检查核实工作，全面完成森林督查图斑检查核实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

5. 强化林地使用审核审批。2020 年，经国家、省、市林业部门审批或县级代审批已获得许可的使用林地 32 件，面积 62.6904 公顷，收缴植被恢复费 1503.5035 万元；其中永久使用林地 21 件，面积 48.8545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 3 件，面积 9.8951 公顷；内部使用林地 8 件（主要为伐区集材道及竹山便道），面积 3.9408 公顷。

6. 强化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管护。一是开展全县驻站（场）护林员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其补

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抽查，开展落实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统一管理，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制度；二是加强生态建设，拓展生态效能，在曲溪乡蒲溪村、大东溪村建设森林体验基地；三是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为生态保护人员纳入护林体制改革范畴，2020 年，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护林员占新增护林员 66.7%。全县实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护林员 37 人。

（十）加强野生动物管控，全面完成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工作

1. 加强野生动物管控。一是加强野外巡护看守。今年以来，进行野外巡查监测 28079 人次，巡查野生动物分布地 253 次，清理捣毁捕鸟网 93 张。二是全县 24 家养殖企业（户）均已全面落实“排查、监管、告知、消杀”四个全覆盖防控措施

2. 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5720 人次，出动巡查车辆 1430 台次，检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经营场所、餐饮单位 3976 家，派出明察暗访 1312 人次，办理野生动物案件 2 起（刑事案件 1 起、行政案件 1 起），清查贩卖野生动物窝点 12 个，收缴野生动物 321 只（头）。

3. 全面完成禁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的退养。我县共退出养殖的养殖场（户）37 家，无害化处理存栏动物 8166 头，野外放生 804 只；将 28 家纳入家禽家畜和水生动物管理的养殖场（户）整体移交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已办理的野

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也同时由林业局全部收回并注销。

（十一）严抓护林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护林员管理，充分发挥护林员保护森林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二是加强木材加工企业的监管，从源头上堵住非法收购木材漏洞；三是落实联合执法，加大对木材流通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强化绿化苗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挖移植野生植物大苗违法行为；五是建立村级监管绩效考核机制，督促村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

（十二）持续深化林业改革

新型林业经济合作组织稳步发展，2020年培育林业示范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省级1家、市级2家、县级2家，新增森林人家2家。全县累计发放惠林卡4049张，授信金额3.745亿元，用信金额2.918亿元；惠林卡林权抵押20户面积5258亩，授信金额275万元，用信金额227.64万元，实现森林综合保险实现全覆盖。

（十三）组织开展涉林领域各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深入开展涉林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化解涉林矛盾纠纷等工作。2020年以来，林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十四）扎实开展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加强全局外出返岗人员的防护管理，及时掌握其身体状况、流动去向等方面情况；二是干部职工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天上、下班测量体温；三是加强食堂

管理，实行分餐制；四是办公场所定期消毒，保持通风，做好清洗消毒记录备查。

（十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020 年，林业局招商引资任务签约 4 个（其中五个一批 2 个），开工 2 个（其中五个一批 2 个），投产 1 个（其中五个一批 1 个）。林业局完成任务谋划项目 7 个（其中五个一批 3 个）；完成签约项目 5 个（其中五个一批 4 个）；完成开工项目 2 个；完成竣工项目 3 个，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十六）积极开展“十四五”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十四五”规划项目，围绕做大做强林业产业，补短板、挖潜力，完善林业产业链。二是根据专题会议精神，编制“十四五”规划，涉及林业产业、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旅游、森林资源保护等项目 38 个，完成谋划“十四五”项目规划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9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23.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773.7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98.75	本年支出合计	13,89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3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41.38
总计	22,437.25	总计	22,437.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 398. 75	11, 398. 7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 00	300. 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 881. 73	1, 881. 7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 600. 00	2, 600. 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7. 34	307. 3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688. 09	1, 688. 09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0. 00	70. 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25. 10	325. 10					
2130227			贷款贴息	120. 95	120. 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75. 00	75.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13.04	3,813.0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0.50	130.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7.00	8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895.87	2,392.61	11,503.25			
2110507			停 伐补 助	1,512.54		1,512.54			
2110599			其 他天 然林 保护 支出	311.00		311.00			
2120802			土 地开 发支 出	298.54	298.54				
2130199			其 他农 业农 村支 出	117.00		117.00			
2130204			事 业机 构	2,094.07	2,094.07				

2130205	森 林资 源培 育	3,473.72		3,473.72			
2130209	森 林生 态效 益补 偿	2,212.35		2,212.35			
2130213	执 法与 监督	120.00		120.00			
2130221	产 业化 管理	983.50		983.50			
2130227	贷 款贴 息	150.69		150.69			
2130234	林 业草 原防 灾减 灾	366.00		366.00			
2130299	其 他林 业和 草原 支出	2,125.96		2,125.96			
2130599	其 他扶 贫支 出	130.50		13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1,098.75	一、一般公共服				

拨款		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23.54	1,823.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54		298.5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773.79	11,773.7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98.75	本年支出合计	13,895.87	13,597.33	29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3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41.38	8,539.92	1.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3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437.25	总计	22,437.25	22,137.25	3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97.33	2,094.07	11,503.25
2110507	停伐补助	1,512.54		1,512.54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11.00		31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00		117.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094.07	2,094.07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3,473.72		3,473.72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2,212.35		2,212.35
2130213	执法与监 督	120.00		120.00
2130221	产业化管 理	983.50		983.50
2130227	贷款贴息	150.69		150.69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366.00		366.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2,125.96		2,125.96
2130599	其他扶贫 支出	130.50		13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1,68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77.13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0.4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30103	奖金	4.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7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	

	费					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22	30211	差旅费	8.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6.95	公用经费合计					27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3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61
3. 公务接待费	6	1.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300	298.54	298.54	0	1.4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	300	298.54	298.54	0	1.4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城县林业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38.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398.75 万元，本年支出 13895.87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41.38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139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71 万元，增长 2.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98.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389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8.29 万元，增长 103.4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94.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16.95 万元，公用支出 277.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503.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9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6.35 万元，增长 100.2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10507 停伐补助 151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2.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没有此项目支出。

(二)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19 年度没有此项目支出。

（三）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没有此项目支出。

（四）2130204 事业机构 209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23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工资性支出。

（五）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73.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7.517 万元，增长 101.2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县级造林绿化专项资金增加。

（六）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21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3.83 万元，增长 11845.73%。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七）2030213 执法与监督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12 万元，增长 6282.9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加大执法力度。

（八）2130221 产业化管理 9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0.64 万元，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九）2130227 贷款贴息 15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31 万元，增长 518.09%。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贴息。

（十）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58 万元，增长 111.05%。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支出。

（十一）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2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2.65 万元，增长 48.33%。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项目。

（十二）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支付兰花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8.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54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98.54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98.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补充行政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4.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7.13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0 万元下降 94.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

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5 万元下降 92.14%，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连林综[2015]5 号）就公车管理进行严格规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连林综[2015]5 号）就公车管理进行严格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5 万元下降 92.14%，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连林综[2015]5 号）就公车管理进行严格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5 万元下降 98.15%。根据 2016 年 2 月 5 日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若干规定》的通知，就接待范围、接待标准、接

待事前审批、接待审批、接待工作纪律、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更加严格和细致的规定。累计接待 68 批次、428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3.80%，主要是：增加森林公安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